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2　005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0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02年 4月 29日上午 9：00在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22~23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三楼（邮编：528200）

电话：0757-6280996

传真：0757-6280996、6236551

联系人：黄春然

2.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无）表决权；

5.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 /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附件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规
付
和
股
东
权
议
按
单
东
股
权
享
务
责
股
者
个
分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在原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两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9. 原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

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变更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

11、 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 6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2、 在原第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五十九条。

新增第五十九条：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13、 原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变更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4、 原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变更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5、 原第六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第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名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变更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8、 在原第六十七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9. 原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表

第八十八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人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个工作日以前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十五个工作日以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羅　/　　槓_　/　　)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罵　　q ' Q R & 但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人。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4. 原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有利于公司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 授权势樑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6、　在原第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有利于公司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授权事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四）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五）授权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7、　原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8、　原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

29. 原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

董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其余内容不变。

33、 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五年。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34、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illegible]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35、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illegible]所、[illegible]计师事务[illegible]。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illegible]。

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37、 在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会议；如监事会召集人未能在本章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监事会会议，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38、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未指定人选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39、 原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咬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41、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五年。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其中“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五年”修改为“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其余内容不变。

42、　在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43、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44、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45、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三条，整体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